

# 東海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

##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93年10月21日博碩士班委員會議草擬

93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1月1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3月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，並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(以下簡稱資格考核)之資格考試(筆試)者，由本系填寫「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」，送交註課組登錄，始得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系資格考核包括資格考試(筆試)及論文初審(口試)二種方式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分為：  
必考科目：以「專業科目」為限。  
選考科目：可選考「一般科目」或以「入學後已發表論文二篇」取代。  
資格考試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申請參加考試者，於每年10月11日、3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，考試日期由系排定。資格考試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試、撰妥論文後，始得申請論文初審。論文初審成績不及格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資格考核相關試務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考核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委員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